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研究項目分數計算標準，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u>洄瀾學院</u>得參考本校相關法規訂定之。</p>	<p>第五條 研究項目分數計算標準，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u>共同教育委員會</u>得參考本校相關法規訂定之。</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業已111年8月1日起更名為洄瀾學院，故擬修正本條文。</p>
<p>第七條 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u>洄瀾學院</u>得依據本辦法訂定更嚴格之教師評鑑細則，包括各類之評鑑細項、標準、等第及作業程序等，並將細則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p>第七條 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u>共同教育委員會</u>得依據本辦法訂定更嚴格之教師評鑑細則，包括各類之評鑑細項、標準、等第及作業程序等，並將細則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業已111年8月1日起更名為洄瀾學院，故擬修正本條文。</p>
<p>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免予評鑑： 一、曾獲頒<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原國家科學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累計十二年獲得<u>原</u>科技部甲種獎勵或擔任<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原國家科學委員會)</u>或政府其他機關研究型計劃主持人者(年限採計至申請當學年度止)。 二、曾獲本校教學特優師獎二次或院良六者。 三、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於到職六年內得免接受評鑑。</p>	<p>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免予評鑑： 一、曾獲頒<u>科技部(原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累計十二年獲得<u>科技部(原國科會)</u>或政府其他機關研究型計劃主持人者(年限採計至申請當學年度止)。 二、曾獲本校教學特優師獎二次或院良六者。 三、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於到職六年內得免接受評鑑。</p>	<p>配合國家組織改造，48年2月1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成立，103年3月3日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111年7月27日科技部轉型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故擬修正本條第1項第1款之組織名詞。</p>
<p>第十三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p>	<p>第十三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p>	<p>1. 教育部函復本校：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就再次評鑑</p>

<p>複審。</p> <p>一、評鑑未達標準者，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下列方式之處理：酌予調整其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p> <p>二、評鑑未達標準者，系(所)得依下列程序啟動輔導機制：</p> <p>(一)由系(所)通知評鑑未達標準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p> <p>(二)系(所)將上述教師所提書面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p> <p>三、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u>評鑑</u>，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若仍未通過者，<u>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符合資遣要件予以資遣為宜者外，如屬連續二次評鑑未達標準之項目均有二項以上或連續三次評鑑相同項目均未達標準者，視為其行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u>，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p>	<p>複審。</p> <p>一、評鑑未達標準者，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下列方式之處理：酌予調整其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p> <p>二、評鑑未達標準者，系(所)得依下列程序啟動輔導機制：</p> <p>(一)由系(所)通知評鑑未達標準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p> <p>(二)系(所)將上述教師所提書面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p> <p>三、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u>受評</u>，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若仍未通過者，<u>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如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資遣</u>。</p>	<p>仍未通過者之教師，仍未明定違反聘約情形重大情形所屬樣態，究何情形屬解聘、不予續聘、資遣或改聘等，及再次評鑑未通過且不符解聘、不予續聘、資遣條件者適用之處置措施，請於文到半年內限期改善」。</p> <p>2. 依上開函示內容明定評鑑未達標準違反聘約情形重大情形所屬樣態增列：「連續二次評鑑未達標準之項目均有二項以上或連續三次評鑑相同項目均未達標準者」，屬違反聘約情形重大情形。</p> <p>3. 另再次評鑑未通過且不符解聘、不予續聘、資遣條件者適用之處置措施部分，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情節未達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者，得提經本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1)書面告誡。(2)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一年至五年。(3)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一年至三年。(4)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p>
---	---	---

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四、連續評鑑未通過，但其行為尚未符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不予續聘者，得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依其情節輕重，逕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加重處置。

一年至三年。(5)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一年至三年。(6)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一年至五年。(7)不予晉薪：一年至五年。(8)取消免予評鑑資格：一年至五年。(9)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要求於一年至五年內完成每年八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10)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11)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爰將上開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於本辦法中增列，並將評鑑未通過之處置措施，依該規定加重處分。